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　李麗寶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　林偉庭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訴字第49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郭書綺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姜貴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